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齐大宏-离任）

各位董事、股东、投资者：

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本人齐大宏，1967年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任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2月至今历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3年5月30日任博纳影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4次董事会，均为通过视频通讯会议形式参加；参加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20日，本人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7日，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19日，本人对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董

事会换届选举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位独立董事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薪酬与考核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运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本人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电影投资业务、电影发行业务及版权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2023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 报告期任期内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报告期任期内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特此报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齐大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齐大宏

二〇二四年 月 日